**潍坊学院教务处**

教务处〔2019〕169号

关于开展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，将对立项的 7个专业群进行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请各相关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绩效考评办法》和《潍坊学院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管理办法》，认真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一、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进行自评，确保数据实事求是、准确无误、有据可查。《自评报告》要体现出本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数据变化。

二、请于2019年12月12日将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》、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实施成效汇总表》和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自评报告》等材料各一式三份，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至jiaoxueyanjiu@wfu.edu.cn。支撑材料（1份）请适度控制篇幅，随前述材料一并报送。

教务处

2019年12月5日